**人文与发展学院**

**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教育改革方案》（中国农大校字[2012]1号）、《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及《中国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研生[2019]23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学科特点，特制定《人文与发展学院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以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包括两种方式：一是选拔优秀校内在读硕士生为硕博连读生；二是面向校内外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已经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以申请考核制方式选拔录取为博士生（简称为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一、硕博连读生招生办法**

硕博连读生面向校内在读硕士生选拔。经过选拔后拟录取的2021年硕博连读生必须在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生招生信息网上填报个人信息。硕博连读生免缴报名复试费，无需上传电子版材料。

网报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4:00。操作方式：进入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au.edu.cn），登录右侧考生登录部分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也可直接点击链接：http://yz.cau.edu.cn/accessSignup.do

学校博士生网报系统关闭后，硕博连读生通过系统自行打印报名登记表，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交2封纸质版专家推荐信（模板下载）、一份思想政治情况表（模板下载）到学院，以便存入个人档案。

**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办法**

**（一）网上报名时间及办法**

2020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4：00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操作方式：进入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au.edu.cn），登录右侧考生登录部分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也可直接点击链接：http://yz.cau.edu.cn/accessSignup.do

申请人在报名前须仔细阅读《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使用说明及报名须知》，并按照要求和提示进行操作。

**（二）报名条件**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具体要求如下：

（1）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只有硕士学位的）单证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3）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报考定向就业生年龄不限。已获博士学位者只能报考定向就业生。

**2. 满足学院对申请人英语水平的基本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有效时限 | 英语四级或六级 | TOEFL | 雅思A类 | 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 | WSK(PETS5) | 备注 |
| 2014年12月至报名系统关闭 | 425分 | 72分 | 5.5分 | 60分 | 60+3分 | 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生，在读期间的四、六级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 |

**3. 国家专项招生计划**

（1）申请“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人才计划”的申请人除满足上述报名条件外，应于**2021年2月底前**将盖自治区教育厅公章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生考生登记表》寄送至申请单位。该表由定向培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登记表作为进入专家评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计划”候选人的依据之一。

（2）申请“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专项计划”的申请人，除满足上述报名条件外，还需经过受援单位推荐。

（3）申请人应在报名时准确填写所报国家专项招生计划类别及相关信息。报名结束后不接受任何信息补充或调整。

**（三）博士报名复试费：200元**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申请人应缴纳200元博士报名费。申请人务必在报名前仔细阅读“中国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生招生章程”及“2021年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中的申请条件，自审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否则造成不予复核、不予录取等后果完全由申请人自己承担，且不退还报名费。

**（四）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1. **博士生网上提交电子版材料时间与网上报名时间一致，报名系统关闭后不再开放材料提交。**

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注意事项：一项材料需要提交多个电子材料时，如“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可将电子材料打包压缩后上传。专家推荐信可以word或图片格式上传。身份证、学生证、学位证书、毕业证书、成绩单等可以图片格式上传，硕士学位论文可以PDF等格式上传。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

**2. 通过学院初审，进入复核的申请人需提交的纸质版材料**

2021年1月学院初审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进入复核的申请人名单。进入复核名单的申请人一般在2021年3-4月份来学校参加复核时，需按学校招生章程和我院实施方案要求，将所有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和证书原件交到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纸质材料和证书复印件留存备查。

**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报名系统关闭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中国农业大学2021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所有参加复核的学生都必须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如专科毕业生提交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盖有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

（4）中国农业大学研招网上下载并填写《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定向在职人员加盖所在单位党委系统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管理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分党委公章。

（5）往届硕士生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6）中国农业大学研招网“下载专区”下载专家推荐信，由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填写推荐信。推荐信内容建议用A4纸打印，但签名必须是手签。

（7）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不少于3000字）。

（8）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9）学院要求的英语成绩证明：英语四、六级、TOEFL、雅思A类、专业英语四、八级、WSK（PETSS）、GMAT。其他英语成绩不能作为申请的报名条件，只能作为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

（10）其他可以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材料。

（11）高校专任教师及科研院所一线研究人员拟申请博士，需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关于其教学或科研岗位的证明，并同意为申请人“在读期间可全日制在中国农业大学学习提供保障”。

**（五）相关说明**

1. 现役军人申请人，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2. 现为定向就业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拟申请定向就业博士培养或正在履行用人单位服务合同的在职人员申请定向就业博士培养，报名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并提交用人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报名登记表。申请人与定向培养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造成不能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3. 凡在报考过程中隐瞒重要信息或在以往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复核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4. 申请人如与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相关人员是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关系，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考核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申请人，学院将取消其申请与录取资格。

5. 2021年招生导师信息查询：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学科与导师→招生专业→招生导师。

**（六）程序与时间进度**

**1. 初选**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有关人员、各招生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务人员和导师代表组成的2021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核等初选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

初选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学院博士研究生，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申请人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严肃处理。

（1）初选时间：2021年1月

（2）初选办法：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初选，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人选名单，在学院主页公示10天并通知申请人。对初选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通过公布的电话申请复查。

（3）初选审查的主要依据：

* 英语水平：英语成绩符合学院基本要求
* 科研成果：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硕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技术报告和著作等
* 个人教育科研背景（毕业学校与学科情况、基础课程的相关性、主要研究成果或者工作岗位的相关性）
* 博士生研修计划

**2. 复核**

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复核工作，按招生学科成立由5名以上博士生导师和学科相关负责人组成复核专家组（原则上包括所有招生导师）。每个复核专家组设秘书1名。复核专家组有权查看申请人所有申请材料。

复核工作所有相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学院博士研究生，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申请人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严肃处理。

（1）复核时间：2021年3月、4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复核办法：

复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合作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心理素质等。复核总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复核时间、地点至少提前3天在学院主页公布。复核全程必须录音、录像。

复核方式包括专业综合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含英语听说能力）及思想品德考核。具体说明如下：

* 专业综合笔试（含专业综合、专业英语）

专业综合笔试为闭卷考试，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复核专家组命题、阅卷。笔试时间为1.5-2个小时，满分100分，占复核总成绩的50%。

* 专业综合面试（含英语听说能力）

复核专家组负责进行专业面试、打分。专业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满分100分，占复核总成绩的50%。

面试包括个人自我陈述（须准备PPT）、抽题答题、面试老师现场提问和申请人回答等环节，复核秘书以笔录方式记录每位申请人的面试情况。每位复核专家应按照打分结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查、独立打分。复核专家组秘书当场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填写面试成绩汇总表，得出专业综合面试成绩。

* 思想品德考核

各专业教工党支部负责组织思想品德考核。面试时间3分钟左右。成绩分4档：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核总成绩。

**3. 录取**

导师根据招生指标及申请人复核成绩进行择优录取，形成导师录取与否的意见。如首报导师未录，申请人可以申请调剂导师。

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10天。公示后无异议，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七）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两类。

1. 非在职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人才计划”中的非在职生除外）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 在职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培养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 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专项计划”的博士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八）体检**

拟录取的博士生应参加学校统一进行的体检，体检医院为中国农业大学校医院。体检标准及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监督机制**

学院党委负责监督博士生招生工作，对博士生复试考核进行纪检检查现场巡视。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于考生的问题，其录取资格无效；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的招生资格。

学院监督电话：010-62737918 邮箱：rfxyyjs@163.com

研究生院举报电话：010-62734286

**（十）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人文与发展学院

2020年9月28日